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62,618,000	49,634,730.50	150,000,000	212,618,000	37,327,085.89	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接受建筑服务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	198,653.01	2,000,000	4,000,000	11,804.40	预计 2025 年订单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4,618,000	49,833,383.51	152,000,000	216,618,000	37,338,890.29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含暂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55 万元

营业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璜，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

法定代表人：杜一心

控股股东：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96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368.4103 万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述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履约能力正常。

注：上述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厉国平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胡天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